

# 促进民营经济经济发展典型案例



**目录**

- 一、燕某、孙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  
——依法惩治民营企业工作人员受贿犯罪
- 二、石某玉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职务侵占案  
——依法惩治互联网企业工作人员腐败犯罪
- 三、周某萍挪用资金案  
——依法惩治民营企业工作人员挪用资金犯罪
- 四、张某剑强迫交易案  
——依法惩治强迫交易犯罪
- 五、廖某茂合同诈骗罪  
——依法惩治财务造假型合同诈骗罪

## 一、燕某、孙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

**【基本案情】**  
被告人燕某某系某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控股公司)总经理、董事,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被告人孙某某系某控股公司董事,负责联系金融机构。2014年,某医药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某林(另案处理)为与某控股公司就应收账款债权业务达成合作,提出按照融资金额的5%向燕某、孙某支付“业务提成”。燕某、孙某同意,并约定由二人均分“业务提成”。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燕某在明知应收账款无法核查、应收账款回款路径与合同约定不符、财产确权存在瑕疵的情况下,仍多次帮助审批通过。孙某在联系金融机构、出席董事会表决过程中,专门出面予以解释。2014年12月至2018年4月,燕某、孙某二人共同收取“业务提成”共计5.6亿余元。

**【裁判结果】**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燕某、孙某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燕某具有自首情节,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故以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燕某有期

徒刑十四年十个月,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一亿元;判处孙某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一亿元;对燕某、孙某犯罪所得5.6亿余元及孳息予以追缴。一审宣判后,燕某、孙某提出上诉。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是人民法院依法惩治民营企业工作人员实施的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犯罪的典型案例。民营经济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人民法院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依法惩治民营企业工作人员受贿犯罪,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本案中,燕某、孙某作为某控股公司董事,收受行贿人给予的巨额财物,在明知债权融资存在明显瑕疵的情况下,为行贿人谋取利益,给某控股公司造成巨额经济损失,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人民法院对二被告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 and 十四年十个月,均并处没收财产一亿元,依法追缴犯罪所得5.6亿余元及孳息,释放了人民法院坚决依法惩治民营企业工作人员受贿犯罪的强烈信号,同时也警示我们,民营企业工作人员非法收受受贿和国家工作人员受贿一样,都是犯罪行为,都要被定罪量刑并追缴犯罪所得,最后终将是“竹篮打水一场空”。

## 二、石某玉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职务侵占案

**【基本案情】**  
被告人石某玉系某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网络公司)工作人员,负责产品设计、客户需求挖掘、合作方案推进等工作。2014至2019年,石某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引入乙公司与某网络公司合作开展虚拟货币奖励业务,非法收受乙公司给予的财物共计608万元。2016年6月至12月,石某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某网络公司与乙公司合作开展的虚拟货币业务中,通过某网络公司多个账号将部分虚拟货币变现并转入其控制的个人银行账户,非法占有某网络公司财物共计366万元。

**【裁判结果】**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石某玉作为某网络公司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石某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职务侵占罪。综合考虑石某玉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以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石某玉有期徒刑六年,以职务侵占罪判处石某玉有期徒刑六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责令石某玉向某网络公司退赔366万元,依法追缴犯罪所得608万元。一审宣判后,石某玉提出上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是依法惩治互联网企业工作人员腐败犯罪的典型案例。互联网经济是我国经济发展的新动能,互联网企业是新质生产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法惩治互联网企业工作人员腐败犯罪是促进互联网企业发展、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重要方面。本案中,被告人石某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合作方财物,为合作方谋利;同时,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将虚拟货币变现的方式侵占本单位财物,侵犯了某网络公司财产权益。人民法院对石某玉所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职务侵占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依法追缴犯罪所得608万元,充分体现了人民法院依法惩治互联网企业腐败犯罪,助推互联网企业“挖潜”“打内鬼”,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鲜明态度。同时也郑重宣示无论是国有企业还是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同样不可侵犯,同样受法律保护,侵犯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犯罪行为必将受到刑事制裁。

为,被告人石某玉作为某网络公司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石某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职务侵占罪。综合考虑石某玉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以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石某玉有期徒刑六年,以职务侵占罪判处石某玉有期徒刑六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责令石某玉向某网络公司退赔366万元,依法追缴犯罪所得608万元。一审宣判后,石某玉提出上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是依法惩治互联网企业工作人员腐败犯罪的典型案例。互联网经济是我国经济发展的新动能,互联网企业是新质生产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法惩治互联网企业工作人员腐败犯罪是促进互联网企业发展、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重要方面。本案中,被告人石某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合作方财物,为合作方谋利;同时,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将虚拟货币变现的方式侵占本单位财物,侵犯了某网络公司财产权益。人民法院对石某玉所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职务侵占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依法追缴犯罪所得608万元,充分体现了人民法院依法惩治互联网企业腐败犯罪,助推互联网企业“挖潜”“打内鬼”,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鲜明态度。同时也郑重宣示无论是国有企业还是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同样不可侵犯,同样受法律保护,侵犯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犯罪行为必将受到刑事制裁。

## 三、周某萍挪用资金案

**【基本案情】**  
被告人周某萍系某商业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连锁公司)地区团经理。2021年6月,某连锁公司与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科技公司)签订一卡通商户合作协议,由周某萍具体负责项目开展。2021年11月,周某萍将其某连锁公司账户中的487万余元转入自己账户,并以挂账形式登记在与某科技公司的业务往来名下,转出钱款被周某萍用于归还个人所欠债务、日常开支及出借给他人。2022年3月底,某连锁公司与某科技公司对账后发现账款存在大量差额,遂报案。次日,周某萍到公安机关主动投案。2022年8月,周某萍退赔某连锁公司13.8万元。

**【裁判结果】**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周某萍作为某连锁公司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资金487万余元归个人使用,数额巨大,且超过三个月未归还,其行为已构成挪用资金罪。周某萍具有自首等情节,依法可以从轻处罚。综合考虑周某萍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以挪用资金罪判处周某萍有期徒刑三年;责令周某萍向某连锁公司退赔473万余元。一审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一审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意义】**  
本案是人民法院依法惩治民营企业工作人员挪用资金犯罪的典型案例。资金是民营企业发展的血脉,资金安全是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重要前提。民营企业工作人员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侵害了民营企业的资金使用收益权,也给民营企业的经营发展带来重大隐患,应依法予以惩治。本案中,被告人周某萍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资金487万余元归个人使用,数额巨大,严重侵害了某连锁公司合法权益。人民法院依法对周某萍判处有期徒刑并责令退赔未归还的钱款,充分说明民营企业资金受法律保护,挪用民营企业资金归个人使用构成犯罪的,将要承担刑事责任、受到刑事处罚。

## 四、张某剑强迫交易案

**【基本案情】**  
被告人张某剑系某工程项目工作人员,负责门卫安保、工地进料、施工安全等工作。2015年至2018年,在入驻某项目的商户装修期间,张某剑以不向

其购买水泥、沙土等装修材料就不能进场装修为由相威胁,强迫某装饰公司等多家商户从其处购买高于市场价格的水泥、沙土等装修材料,强迫交易数额共计92万余元。

**【裁判结果】**  
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剑以威胁手段强卖商品,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强迫交易罪。张某剑的家属代为退缴犯罪所得,主动预缴罚金,可以酌情从轻处罚。张某剑自愿认罪认罚,人民法院采纳检察机关量刑建议,以强迫交易罪判处张某剑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一审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一审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意义】**  
本案是人民法院依法惩治强迫交易犯罪的典型案例。主体平等、交易自由、公平竞争是市场秩序的本质特征,也是民营企业发展的重要前提。本案中,被告人张某剑以威胁手段强迫多家商户购买高于市场价格的装修材料,不但侵害了商户合法权益,而且严重扰乱了市场秩序。人民法院依法惩治张某剑欺行霸市、强迫交易的犯罪行为并判处刑罚,发挥了警示作用,起到了震慑效果,有力维护了市场秩序,为民营企业专心创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构建了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

物,强迫交易数额共计92万余元。

**【裁判结果】**  
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剑以威胁手段强卖商品,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强迫交易罪。张某剑的家属代为退缴犯罪所得,主动预缴罚金,可以酌情从轻处罚。张某剑自愿认罪认罚,人民法院采纳检察机关量刑建议,以强迫交易罪判处张某剑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一审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一审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意义】**  
本案是人民法院依法惩治强迫交易犯罪的典型案例。主体平等、交易自由、公平竞争是市场秩序的本质特征,也是民营企业发展的重要前提。本案中,被告人张某剑以威胁手段强迫多家商户购买高于市场价格的装修材料,不但侵害了商户合法权益,而且严重扰乱了市场秩序。人民法院依法惩治张某剑欺行霸市、强迫交易的犯罪行为并判处刑罚,发挥了警示作用,起到了震慑效果,有力维护了市场秩序,为民营企业专心创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构建了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

物,强迫交易数额共计92万余元。

**【裁判结果】**  
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剑以威胁手段强卖商品,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强迫交易罪。张某剑的家属代为退缴犯罪所得,主动预缴罚金,可以酌情从轻处罚。张某剑自愿认罪认罚,人民法院采纳检察机关量刑建议,以强迫交易罪判处张某剑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一审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一审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意义】**  
本案是人民法院依法惩治强迫交易犯罪的典型案例。主体平等、交易自由、公平竞争是市场秩序的本质特征,也是民营企业发展的重要前提。本案中,被告人张某剑以威胁手段强迫多家商户购买高于市场价格的装修材料,不但侵害了商户合法权益,而且严重扰乱了市场秩序。人民法院依法惩治张某剑欺行霸市、强迫交易的犯罪行为并判处刑罚,发挥了警示作用,起到了震慑效果,有力维护了市场秩序,为民营企业专心创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构建了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

## 五、廖某茂合同诈骗罪

**【基本案情】**  
被告人廖某茂系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科技公司)法定代表人。2015年起,廖某茂为增加某科技公司市值进而为高价转让作准备,安排公司财务、仓储等人员通过私刻交易相对方印章、伪造采购、销售单据及流水等方式虚增公司经营业绩。2016年12月,被害单位某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机电公司)决定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某科技公司全部股份。为隐瞒真实业绩情况,在某机电公司委托中介机构进行调查时,廖某茂又采取截留询证

函、伪造回复函证等方式,骗取某机电公司信任,致使某机电公司以34亿元收购某科技公司全部股份。廖某茂以其持有股份获得19亿余元。经评估,某科技公司实际股权价值仅为9.8亿元,廖某茂通过财务造假手段取得的评估价值与真实价值的差额达24.2亿元。

**【裁判结果】**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廖某茂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合同诈骗罪。综合考量廖某茂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以合同诈骗罪判处廖某茂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依法追缴廖某茂犯罪所得19亿余元并发还被害单位。一审宣判后,廖某茂提出上诉。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是人民法院依法惩治通过财务造假实施合同诈骗犯罪的典型案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信用经济、法治经济。财务造假行为严重冲击投资者信心,损害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破坏市场秩序,必须坚决予以惩治。本案中,被告人廖某茂违背诚信原则,通过财务造假的方式致使某机电公司在并购重组期间被騙,遭受数十亿元损失,经营发展受到严重影响。人民法院依法判处廖某茂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依法追缴犯罪所得并责令退赔被害单位。对于财务造假型合同诈骗犯罪行为,人民法院既依法严惩,切实维护市场秩序和交易安全,又把追赃挽损摆在与定罪量刑同等重要的位置,不让犯罪分子从犯罪行为中获利,不让被害企业因犯罪行为受损。同时,本案也充分说明人民法院在审理涉企案件时,坚持依法平等保护与惩治,对所有市场主体犯罪行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一视同仁地予以定罪量刑,切实做到对合法权益依法平等保护、违法犯罪一律依法惩治。

函、伪造回复函证等方式,骗取某机电公司信任,致使某机电公司以34亿元收购某科技公司全部股份。廖某茂以其持有股份获得19亿余元。经评估,某科技公司实际股权价值仅为9.8亿元,廖某茂通过财务造假手段取得的评估价值与真实价值的差额达24.2亿元。

**【裁判结果】**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廖某茂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合同诈骗罪。综合考量廖某茂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以合同诈骗罪判处廖某茂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依法追缴廖某茂犯罪所得19亿余元并发还被害单位。一审宣判后,廖某茂提出上诉。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是人民法院依法惩治通过财务造假实施合同诈骗犯罪的典型案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信用经济、法治经济。财务造假行为严重冲击投资者信心,损害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破坏市场秩序,必须坚决予以惩治。本案中,被告人廖某茂违背诚信原则,通过财务造假的方式致使某机电公司在并购重组期间被騙,遭受数十亿元损失,经营发展受到严重影响。人民法院依法判处廖某茂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依法追缴犯罪所得并责令退赔被害单位。对于财务造假型合同诈骗犯罪行为,人民法院既依法严惩,切实维护市场秩序和交易安全,又把追赃挽损摆在与定罪量刑同等重要的位置,不让犯罪分子从犯罪行为中获利,不让被害企业因犯罪行为受损。同时,本案也充分说明人民法院在审理涉企案件时,坚持依法平等保护与惩治,对所有市场主体犯罪行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一视同仁地予以定罪量刑,切实做到对合法权益依法平等保护、违法犯罪一律依法惩治。

## 法官说法

界定无心之失与故意逃单,关键在于主观意图和行为表现。无心之失源于疏忽,消费者未逃避付款故意,发现未付款后会积极补款。而故意逃单则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隐蔽、欺诈手段逃避支付。遇到疑似无心之失的情况,商家应先尝试沟通,礼貌询问未付款原因,要求其补款,同时保留沟通记录。若沟通未果,可查看店内监控,收集消费证据,必要时报警,向警方提供监控录像、消费账单等材料,由警

# 20元未付款引发名誉侵权纠纷

### 河南新郑法院调解该案,双方握手言和

**本报讯** 20元消费未付款引起纠纷,一方称买家恶意逃单、曝光照片辱骂泄愤,一方称无心疏忽、补款后要求卖方赔礼道歉,当小矛盾撞上法律与诚信,如何区分过错与恶意?又该如何理性维权?近日,河南省新郑市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了这起因20元未付款引发的纠纷。

2024年5月29日傍晚,范某带着孩子在新郑市闫某经营的炸鸡店里购买了价值20元的食品。当日营业结束后,闫某核对账目时发现了一笔未付款订单,

随后调取了店内监控,通过视频中范某疑似两次对准付款码却未收到付款的举动,闫某认定范某存在故意逃单行为。联想到此前店里多次发生逃单却未追究,气愤之余,闫某当晚便在两个微信群广告群中发布了范某抱孩子购买炸鸡的监控照片截图,并附上不当言论宣泄不满。第二天早上,范某上班时从同事口中得知自己和孩子的照片在微信群中被曝光的事,在查看支付消息确认未支付20元钱款后,立即通知丈夫补上了炸鸡店的20元欠款。

但对于闫某的曝光行为,范某认为自

己多次购买炸鸡均付了款,这次自己抱着孩子一时忘记付款,而非故意逃单,闫某在微信群中曝光自己和孩子的照片,不仅侵犯了自己和孩子的隐私,还让其名誉受损,遂要求闫某在微信群中赔礼道歉。闫某随后在其中一个微信群中发布了道歉,但由于被另一个微信群的群主移出群聊,未能在该群中发布道歉。范某觉得闫某道歉缺乏诚意,双方为此多次沟通。然而在沟通过程中,双方互不相让,矛盾不断升级,范某遂将闫某起诉至法院,要求闫某停止侵害、澄清事实、删除言论、赔礼道歉并支付其精神抚慰金1万元及因该案产生的律师费等其他费用。

庭审过程中,范某表示自己仅仅是忘记付款,不是故意逃单,闫某在微信群曝光的照片和不当言语,使其在邻里、同事间颜面尽失,名誉遭受严重损害。闫某则坚持认为,监控中范某疑似两次扫码却不付款是故意逃单,其发布信息只是为了找到范某履行义务,是为了维护自身权益。考虑到范某已补付款项,闫某也已经赔礼道歉,双方约定再无任何争议。这场由20元消费未付款引发的风波在法官的调解下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叶春苗 赵晓维)

## 法官说法

界定无心之失与故意逃单,关键在于主观意图和行为表现。无心之失源于疏忽,消费者未逃避付款故意,发现未付款后会积极补款。而故意逃单则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隐蔽、欺诈手段逃避支付。遇到疑似无心之失的情况,商家应先尝试沟通,礼貌询问未付款原因,要求其补款,同时保留沟通记录。若沟通未果,可查看店内监控,收集消费证据,必要时报警,向警方提供监控录像、消费账单等材料,由警

## 送达裁判文书

**沈郁桂兰(台湾)**:本院受理许惠民诉许文谦、许文谦、沈郁桂兰法定继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沪0112民初298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闵行区雅康路99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李林志(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丁舒悦诉李林志遗嘱继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沪0104民初259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上海市徐汇区滨阳路50弄3号2304室房屋中属于被继承人黄静名下之2/3产权由丁舒悦一人继承;该房屋的产权变更登记的费用由丁舒悦承担。公告费400元,由丁舒悦承担。案件受理费28,080元,由丁舒悦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上海市徐汇区龙漕路128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香港顺天实业有限公司(香港)、黄文雄(香港)、连云港禧豪实业有限公司、连云港新城热电有限公司、连云港顺天木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上海牧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南京远诚投资实业有限公司、香港顺天实业有限公司、黄文雄及第三人连云港禧豪实业有限公司、连云港新城热电有限公司、连云港顺天木业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沪0101执8006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在未缴纳出资额1,695,147.51美元范围内对第三人连云港顺天木业有限公司在(2020)沪0101执8006号执行案件中尚未向原告上海牧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履行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二、追加被告香港顺天实业有限公司为(2020)沪0101执8006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在未缴纳出资额1,695,147.51美元范围内对第三人连云港顺天木业有限公司在(2020)沪0101执8006号执行案件中尚未向原告上海牧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履行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三、追加被告黄文雄为(2020)沪0101执8006号执行案件的被执

行人,在未缴纳出资额19,922,100美元的范围内对第三人连云港禧豪实业有限公司在(2020)沪0101执8006号执行案件中尚未向原告上海牧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履行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连云港禧豪实业有限公司、连云港新城热电有限公司、连云港顺天木业有限公司。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香港顺天实业有限公司、黄文雄。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王思迈(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杨以谷诉王思迈法定继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沪0104民初218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继承人杨振荣名下上海市徐汇区天钥二村82号101室房屋产权归杨以谷(YANG YIGU)所有;杨以谷(YANG YIGU)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杨振荣房屋折价款118,700元;二、杨振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配合杨以谷(YANG YIGU)办理前述房屋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变更登记手续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根据法律规定和国家政策,各自承担各自应承担的金额。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618元,由杨以谷(YANG YIGU)负担16,150元,由杨振荣负担1,468元;评估费7,869元,由杨以谷(YANG YIGU)负担7,214元,由杨振荣负担655元;公告费400元,由杨以谷(YANG YIGU)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上海市徐汇区龙漕路128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其他**  
致歉信 本人由于法律意识淡薄,构成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河北省秦皇岛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向河北省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对此我们深刻认识并反省自己行为的错误和对社会造成的伤害,愿意积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通过媒体向广大公众致以诚挚的歉意,承诺以后严格守法,绝不再犯。特此道歉!  
致歉人:刘慧玲、张扬、张松涛、胡启英

##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5年6月10日(总第9777期)**

**债权转让通知 青岛金泉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我与青岛秋红实业科技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现将我对贵司(2017)鲁02民初978号民事判决书项下的债权以及优先权全部依法转让给受让方青岛秋红实业科技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依据(2017)鲁02民初978号民事判决书、(2018)鲁02执119号执行裁定书、(2024)鲁02执162号裁定书约定内容,直接向青岛秋红实业科技有限公司履行债务。  
**通知人:山东省建设建工集团第四有限公司**

**天津太一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被申请人)**:本会受理申请人大同市华青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与被申请人丰镇市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同仲裁字第015号组庭通知书。(2025)同仲裁字第015-1号出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仲裁庭定于2025年7月18日上午9时在大同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审理,请按时出庭。如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出庭或未申请延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大同仲裁委员会联系电话:0352-7922165。  
**大同仲裁委员会**

**丰镇市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申请人)**:本会受理申请人大同市华青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与被申请人丰镇市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同仲裁字第036号受理案件通知书。仲裁庭定于2025年7月28日上午9时进行证据交换。大同仲裁委员会联系电话:0352-7922165。  
**大同仲裁委员会**

**李佳(被申请人)**:本会受理申请人大同恒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李佳(身份证号码140227198910254711)之间的

## 公告

**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同仲裁字第178号组庭通知书、(2024)同仲裁字第178-1号出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仲裁庭定于2025年7月21日下午3时在大同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审理,请按时出庭。如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出庭或未申请延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本会联系电话:0352-6028985。  
**大同仲裁委员会**

**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朱桂容(人在境外)、朱桂文(人在境外)**:本院受理袁斐、袁菲、袁玖诉朱金水、朱桂容、朱桂文法定继承纠纷一案,上诉人袁玖就(2024)沪0113民初34546号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施瑜(埃塞俄比亚)**:本院受理原告张小红、曾玉明与被告施瑜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苏0613民初5290号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证据、举证须知、风险提示、廉政监督卡、简易转普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2025年8月1日下午14时在海门区人民法院工业园区法庭(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三星镇纺都大道101号)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江苏]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

**张群芳(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原告张群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于2025年9月22日上午9时在本院西浦第二十调解室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钱伟谦、钱伟道、钱伟铭(此三人在境外)**:本院受理钱伟谦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起诉内容为:判决依法分割被继承人的遗产AEO029机动车额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

于2025年9月5日在本院(上海市宁国路121号)第三十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喻海波(HAIBO YU,加拿大国籍)**:本院受理沈鸿飞诉喻海波(HAIBO YU,加拿大国籍)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沪0101执8006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在未缴纳出资额1,265,000元;2.判令被告姜跃君向被告喻海波的第一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被告姜跃君向原告沈鸿飞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1,265,000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二的标准,自2024年4月12日起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4.判令被告姜跃君向原告沈鸿飞支付违约金90,75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2025年9月17日上午9时在共和新路3009号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第九法庭(总部)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胡洁慧(HU JIEHUI,荷兰)**:本院受理胡婉婷(HU WAN-RONG)诉胡洁慧(HU JIEHUI)、胡学凯(HU XUEZHI)、胡小慧(HU XIAOHUI)、胡仲坤(HU ZHONGZHI)、胡桂香法定继承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于2025年9月17日上午9时在共和新路3009号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第九法庭(总部)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金颖雯(香港人)**:本院受理原告上海必达典当行有限公司诉被告金颖雯典当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2025年9月24日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上海金融法院**

**黄箫樾(现居日本)**:本院受理原告杨成诉被告黄箫樾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于2025年9月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